

國家圖書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借印出版管理要點

100年10月13日臺圖特字第1000003378B號令訂定

101年3月8日臺圖特字第1010000770B號令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國圖事字第1020000797B號令修正第二點

- 一、國家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揚中華文化，擴大館藏古籍文獻之流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，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組善本書庫內之善本古書、普通本線裝舊籍，以及簡牘、拓片等相關文獻之複製品。借印出版特藏古籍文獻，應就複製品為之。前項複製品所需工本費由申請借印出版者負擔。
- 三、借印本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之出版品應註明原件係「國家圖書館」所藏。出版品應維持原件版式，不得塗抹增刪。
- 四、借印本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者，宋元版一次以五部為原則，明清版、稿本、鈔本一次以二十部為原則。須俟每次履行契約後，始得再行申請借印。
- 五、凡向本館申請借印出版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，均應備函，提具詳細借印出版計劃，載明申請者基本資料、出版品名、出版宗旨、借印內容、出版方式等事項。本館得要求申請者就其申請提出補充資料或說明。申請者未依本館要求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本館得邀請學者專家就申請借印之出版或再版計畫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後方予借印。
- 六、借印本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者，經通知同意其借印出版後，應與本館簽訂借印契約，並應在所定期間內辦理借印手續。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借印契約由雙方另行擬定。
- 七、借印本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，其出版品質低劣者應視為違規，其處理方式在借印契約中擬定之。借印本館特藏古籍文獻複製品者，應於出版後依下列出版品數量贈送本館：
 - （一）國寶級古物依印製數量的十分之三。
 - （二）重要古物級依印製數量的十分之二。
 - （三）一般古物級及其他古籍文獻依印製數量的十分之一。出版品僅部分借印自本館；或僅以本館館藏配補缺卷缺頁者，俱於契約內約定贈送數量。本館得視情況與申請者約定其他贈送方式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